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二、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 5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32889_B01号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该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反映了2019年度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健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佳慧

中国 北京

2020年3月26日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50,000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0,55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7,633,663.37元，扣除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532,242.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2,384,093.7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17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300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486,578.34元（已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人民币1,374.00元），募集资金获得累计利息收入10,342,763.0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865,370.88元（含银行退回手续费人民币425.00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2,800,000.00元（已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人民币406.00元），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人民币225,511.23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286,578.34元（已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人民币1,780.00元），募集资金获得累计利息收入10,568,274.2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290,476.11元（含银行退回手续费人民币425.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海际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温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905070120190000027	活期存款	12,122,981.72
中国银行德清支行	350665654834	活期存款	790,256.25
杭州银行德清支行	3305040160000088819	活期存款	1,377,238.14
合计			14,290,476.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附件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3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8.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8.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8.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00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427.52	5,345.90	-	5,234.81	97.92	2015年11月20日	30,409.44	是	否
应变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4,429.32	4,249.52	280.00	3,372.38	79.36	201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95.61	390.25	-	321.47	82.38	-	-	不适用	是
上述一、二、三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否	-	8,966.78	-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52.45	18,952.45	280.00	8,928.66	-	-	30,409.4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5.96	285.96	-	-	-	-	-	-	-
合计	-	19,238.41	19,238.41	280.00	8,928.66	-	-	30,409.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详细原因如下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适用“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用房及在各区设立办事处的进度慢于计划。项目原计划在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等大城市购买办公用房和商业用房，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客观情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各地房价和购房政策不断调整变动；同时，随着渠道的快速变革以及移动办公便利性的提高，在中心城市购置房产已不再是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优先选项。此外，近年来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稳健增长，各级销售网络有序铺设，在各个销售区域内，公司主要依托现有完善的销售队伍、分公司以及子公司，采取租赁办公用房等模式不断完善销售网络，上述模式业已满足公司产品稳步增长的销售需求。</p> <p>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已无必要在各大中心城市购买办公用房，本着尽可能节约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对本项目进行投资，终止“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宜业已经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为285.96万元，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1,096.72万元。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036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完成上述置换，分别为年产300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1,056.70万元，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40.02万元，合计置换1,096.72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年产300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因如下：1、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在保证设备配置情况下，部分进口设备实施了国产化替代，降低设备采购价格，有效地控制了成本。2、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计划采购的设备因市场变化，性能提高的同时价格下降，使得设备购置资金投入比预算减少。公司通过加强费用控制、管理和监督以及多方询价的方式，使得建筑安装及配套工程费减少，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2017年5月22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6,580.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p> <p>适用“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因如下：原计划在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等大城市购买办公用房和商业用房，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客观情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各地房价和购房政策不断调整变动；同时，随着渠道的快速变革以及移动办公便利性的提高，在中心城市购置房产已不再是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优先选项。此外，近年来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稳健增长，各级销售网络有序铺设，在各个销售区域内，公司主要依托现有完善的销售队伍、分公司以及子公司，采取租赁办公用房等模式不断完善销售网络，上述模式业已满足公司产品稳步增长的销售需求。2017年8月25日，经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888.5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p> <p>适用“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基本相符，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468.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上述项目均已结项，本期投入的少量资金均为按约支付相关工程或设备尾款。</p>